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 **二、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粤桂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

## 六、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底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七、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含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	是否履	是否为关

名称	披露日期	额度		金额		期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购房客户	2019年10月29日	6,600	2021年11月24日	3,767.3	连带责任保证		至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所有权证办结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未履行完毕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3,000	2021年06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30,000	2021年12月1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20,000	2021年11月05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20,000	2021年11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20,000	2021年03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15,000	2021年12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21年01月20日	30,000	2021年10月2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贵糖集团	2019年01月25日	35,000	2021年10月28日	13,666.63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11,54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0,039.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53,1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8,433.93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50%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2021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胜兰、胡咸华、刘祎

2022年3月28日